

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问题与推进

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是脱贫攻坚的延续，也是乡村振兴的支撑机制。金融扶贫需要从单纯扶贫工具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配套政策体系。目前乡村振兴发展中，乡村产业创新已经成为乡村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驱动力，在传统农业中的畜牧养殖业、种植业、水产业、林业产业基础上，如何更好地发展特色农业、新兴农业、生态旅游等新型经济类型，这就要求金融扶贫要紧跟乡村振兴的发展步伐、做好与乡村振兴产业衔接，将已有的金融信贷产品创新转变为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产品，才能助力我国乡村经济更进一步发展。

一、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背景与意义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乡村脱贫攻坚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三农”工作正在稳步地推进，金融扶贫乡村振兴成了当前重要的课题。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协同发展，一方面为乡村振兴带来资金；另一方面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情况下，发挥了金融的杠杆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交汇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离不开金融有力支持。金融扶贫政策以“精准性”和“特惠性”为主要特征，能够利用非常规化手段在短期内集中金融资源解决贫困问题。乡村畜牧养殖业、种植业、水产业、林业经济、特色农业以及生态旅游业、乡村电商等各类型农村发展产业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金融脱贫与金融帮助乡村振兴有着本质的不同，需要针对乡村发展产业的需求不断改变金融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更具系统性和普惠性，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脱贫攻坚为乡村振兴奠定了物质基础，积累了政策经验，而乡村振兴则是脱贫攻坚的深化和拓展，能够从根本上防止返贫、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金融作为连接二者的纽带，要在产品服务方面平稳突破，推动乡村振兴大计。

二、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设计断层与体制机制障碍

金融扶贫政策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与突击性特征，政策框架、资源配置方式与工具都是针对农村绝对贫困问题设计的。伴随着农村脱贫攻坚取得胜利，部分临时性安排与乡村振兴长期性需求产生脱节。乡村振兴与扶贫小额信贷这类特惠性金融产品有冲突，在贷款额度、对象、用途等方面对乡

村振兴项目有严格限制，产品设计存在适配性不足，不利于乡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的特点，让养殖户、种植户的产品或设施比如猪鸡牛羊、栏舍、未成熟的水稻水果等农作物都不能具备作为抵押贷款的资质。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保障机制在过渡期后面临调整，如何保持对乡村振兴地区金融支持的持续性成为难题。乡村产业受到自然威胁，市场影响较大，金融机构对于乡村振兴产业支持比较苛刻，很难持续性提供贷款额度。乡村振兴战略中支持对象比脱贫时更加广阔，精准扶贫模式采取为贫困户担保的方式会造成乡村振兴发展中担保的低效率问题。

金融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不够完善健全。一些机构比如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等各类机构在乡村振兴中职责定位不够明确，因此协同的效应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农村信用社这类中小金融机构活力不够，支持力度有限，制约了振兴过程中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金融机构内部未能有专司乡村振兴的业务部门，金融机构机制需要引导调整，使其成长为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帮扶组织。

（二）金融供给断层

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背景下，农村产业规模化发展面临信贷供需矛盾。尤其是动物养殖业在农业经济中占比较大，已成为乡村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驱动力。规模化养殖需要的资金与金融机构的信贷产品不相匹配。中国人传统的饮食与消费习惯，促成了中国养猪业生产量占全世界的一半，乡村养猪产业是畜牧养殖业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产业链，但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养猪场规模化现代化是必然发展趋势，资金供给出现了问题。

金融供给资金规模小，审批手续严格，导致养殖业发展

停滞不前。现行小额信贷产品在资金规模、期限结构与风险评估等几个维度不能满足规模化养殖需求。金融项目批资过低、规模小的问题会加剧乡村振兴产业融资成本上升，更多投资人无力负担，更多企业从乡村振兴产业中退出，发展无从谈起。

金融项目实施时，担保是重要的前提，在乡村振兴农村脱贫小额担保方面，由于经济规模明显增大，抵押担保品的额度是明显不足的。养殖业是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支持体系明显的结构缺陷，导致注入养殖场项目资金明显不足，结构性失衡制约了养殖业融资的获得。现行的担保体系是不小的障碍，偏重业务补贴而忽视代偿补偿，对单个机构不能转为系统性风险缓释能力，碎片化的资金导致养殖业资金陷入高风险、低覆盖的恶性循环，极易容易导致养殖场因资金不足而停止经营。

（三）风险防控与基础设施薄弱

乡村振兴过程中，农业经济的发展地位不言而喻。不过农业天然具有高风险的特征，主要有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但是现在风险分担的机制不健全。自然条件如高温、暴雨、大风、严寒等天气情况均会影响乡村养殖场、种植基地、水产渔业的收益，包括养猪场的环境、猪场猪栏设施也容易影响猪的成活率，其他养殖业也是同理，因此对于养殖场的资金融资评估困难，风险很大。乡村振兴阶段金融覆盖范围大，资金需求规模更大，农业保险覆盖不广，保障水平不高，政策性担保机构资本金不足，制约了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乡村的畜禽养殖、玉米小麦等一些农作物种植、农业购入设备抵押创新业务中，缺少完善的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与资产处置机制，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更加突出。

农村发展本身有些落后，因此基础设施的建设非常薄弱。经过近几年社会各界脱贫攻坚的不懈努力，农村区域的信号网点覆盖度、支付结算环境等硬件设施明显得到了改善，不过信用体系、智能数据共享平台的软件设施建设比较滞后。涉农信用信息比较分散，政府、金融机构存在部分信息没有被有效整合与共享，制约了金融机构针对乡村振兴开发新的信用贷款产品的能力。乡

村对新型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软件基础建设几乎空白，需要政府支持帮助引入新兴科技带领完善乡村信贷需求数字化的空白领域的问题。金融扶贫再到金融扶持乡村振兴建设任重道远。

三、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协同推进策略建议

（一）改革金融机构与创新金融评估

金融机构改革需要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乡村振兴部门要明确各类金融机构的定位以及相关责任。政策性银行要聚焦乡村发展中的中长期信贷投入，较大型商业银行发挥自身资金与技术优势，加大对县域信贷资源倾斜，农村中小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乡村振兴的养殖业一般分散在县域，但是传统的信贷资源是向城市企业倾斜的，较大型银行可以倾斜信贷资源，帮助农村养殖业扩大规模，购入新型生产设备，帮助养殖增加收入，解决更多乡村就业难题。金融机构可以参照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管理方式，在政策方面对农村领域金融机构将支持乡村振兴作为机构的本质属性，为农村金融市场提供保护性支持。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效果评估体系完善，减少对信贷投入量、覆盖面指标的侧重，加大对金融支持质量、效率、可持续性以及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的系统评估。金融机构利用评估效果动态调整金融政策，帮助企业增强实力。金融机构构建科学全面、操作性强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对乡村振兴企业的评估和动态监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金融机构还应实地到养殖场、种植基地去考察记录，调查了解不同动物、农作物的市场行情，评估预期收入，提升可贷款额度。

（二）构建风险共担体系与基础设施保障

构建多层次的风险共担体系能够加强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发展的可持续性支持。政府与保险机构要通力合作，完善由政府主导的风险补偿基金机制，为一些涉农贷款提供风险缓解，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扩大完全成本保险与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农村要建设信用体系才能改善金融生态，信贷评价可以将信用村、信用乡的概念引入，

逐步扩大农村贷款信用评价的范围，信用范围大的养殖或者种植企业拥有较大贷款额度。深化农村产权改革，建立健全各种资产的登记、价值评估的制度，为资产抵押融资设立条件。养殖场、种植基地发展中，资金会转变成资产，养殖动物、粮食作物、农作物被登记为资产进行评估，可以帮助养殖场、种植户获得金融机构信贷，将资金投入到基地的发展与建设中去，帮助种植户延伸产品价值链。

（三）深化产业融合

产业融合发展可以帮助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发展。合作社联盟构建，有效增强市场谈判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合作社将所在村组的养殖或种植散户整合在一起，可以增强村民的抗风险能力与增加金融融资资金。合作社联盟将养殖业与种植业联合，同时建立脱贫攻坚数据库为乡村振兴提供数据支撑。合作社推动企业实施种养循环模式，建立养殖业与种植业的生态闭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成本优化，金融机构在种养循环中进行差异化服务。农商行推出“链式授信”产品，对种养结合主体给予基准利率下浮的优惠，并将生物资产、未来收益权作为抵押物。

三产融合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政策方向。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养殖业与加工业、旅游业的跨界协同，就能够创造出新的价值增长点。农村养殖产业发展为“养殖—加工—餐饮—旅游”的全链条发展，让初级农产品增值增收。金融机构配套三产融合开发“三产融合贷”产品，针对融合产业不同环节提供期限3—5年的阶梯式信贷支持，主要覆盖加工设备购入、冷链物流等方面。

四、结语

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影响到乡村经济的发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不仅是经济问题，也关乎乡村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方向。当前金融扶贫相关融资政策与乡村振兴的融资需求存在不适配的问题，导致乡村振兴企业发展存在贷款受阻的风险，政府与金融机构要了解乡村脱贫与乡村振兴的差异，适时调整信贷投入量、覆盖面指标体系，不断将金融支持与乡村振兴治理结合起来。

（作者：胡绪翠 单位：湖北省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